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地址：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 166 號德寧國際中心 28、29 層

電話：(0951) 5677929 電子郵箱：lxylaws@126.com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GHFLYJS[2024]461 號

致：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以下稱“本所”）受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律師金晶、馮建軍出席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 14:00 在寧夏銀川市金鳳區人民廣場東街 219 號建材大廈 16 層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的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並對公司提供的與本次會議召開相關文件和事實進行審驗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其它規範性文件以及《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人員資格、審議事項、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10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1日，会议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林先生主持，现

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通知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7,375,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4%，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5 人，代表股份 35,684,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27 人，代表股份共计 273,059,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人和參與本次會議網絡投票人員的資格符合我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會人員及參與網絡投票人員資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審議事項共 3 項，分別為：

- 1、《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2、《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中國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議案》
- 3、《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會議審議事項與《會議通知》內容相一致，未對《會議通知》未列明的事項進行審議，會議審議事項符合我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會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的表決方式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其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就《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並按規定程序進行清點、監票，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本次會議網絡投票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進行。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1.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5,496,64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7.23%;反对股份数为 6,853,06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2.51%;弃权股份数为 710,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26%。

2.《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3,571,77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6.53%;反对股份数为 9,295,53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3.40%;弃权股份数为 192,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7%。

3.《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8,396,96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73.60%;反对股份数为 9,926,72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25.73%;弃权股份数为 261,01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67%。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程序符合我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人員、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我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和形成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柳向阳
柳向阳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经办律师: 冯建军
冯建军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